**饶平县民政局2022年度彩票公益金**

**使用情况公开**

根据《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民政部彩票公 益金使用管理信息公开办法》《广东省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等要求，我局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精神使用彩票公益金，现将饶平县民政局2022年度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作以下公开。

1. **总资金规模及执行情况**
2. 彩票公益金总资金规模：2022年我局共收到上级部门下达彩票公益金共8178250元。
3.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1〕308号）精神，按照饶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预算的通知》饶财社〔2022〕16号要求，下达2022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儿童福利类项目“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资金18万元。
4. 根据潮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市级财政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潮财社〔2021〕124号）号精神，按照饶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市级财政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潮财社〔2022〕96号），下达资金229万元，其中高龄老人生活津贴项目130万、五保供养机构管理项目45万元、提高五保供养标准项目54万元。
5. 根据潮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市财政2022“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社工人员经费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潮财社〔2021〕100号）精神，按照饶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市财政2022“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社工人员经费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饶财社〔2022〕15号）下达资金133.825万元，用于“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社工人员经费。
6.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2）88号）精神，按照饶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的通知》（饶财社〔2022〕91号）下达资金371万元，用于养老服务项目。
7. 根据市财政局 市民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度市级福彩公益金资助用于“城乡社区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潮财社〔2022〕27号）精神，按照饶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度市级福彩公益金资助用于“城乡社区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饶财社〔2022〕102号）下达资金12万元，用于推进我县城乡社区服务和社区治理工作。
8. 根据潮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财政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预算资金的通知》（潮财社〔2021〕164号）精神，按照饶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预算资金的通知》（饶财社〔2022〕57号）下达资金15万元，用于“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人才队伍建设项目培训。
9.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财政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1〕318号）精神，按照饶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预算资金的通知》（饶财社〔2022〕17号）下达资金39万元，用于于殡葬服务设施工程-“长青计划”项目。

（二）彩票公益金执行情况：2022年我局共支出福彩公益金6814146.56元。主要用于孤儿助学、镇级敬老院修缮、“双百工程”社工人员培训、高龄老人生活津贴、五保供养机构管理、殡葬服务设施工程-“长青计划”、“一站式”城乡社区服务建设、“双百工程”社工人员经费等项目。

1. **具体项目规模及执行情况**
2. 孤儿助学项目

根据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1〕308号）精神，饶平县民政局收到2022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儿童福利类项目“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18万元，该项目主要用于，补贴我县孤儿就读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中专、大专、本科生和硕士研究生。2022年我县申报人数14人。共发放14万元，其中使用2021年度中央下达孤儿助学专项资金结转资金3万，2022年度中央下达孤儿助学专项资金11万元。现2022年度中央下达孤儿助学专项资金剩余7万元，已结转至2023年度用于孤儿助学。

1. 镇级敬老院修缮项目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2）88号）精神，按照饶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的通知》（饶财社〔2022〕91号）下达资金371万元，用于镇级敬老院修缮及配套建设项目，镇级敬老院修缮及配套建设项目规划编制完整性、合规性100%。目前，镇级敬老院修缮及配套建设项目已初步建设完毕。后续饶平县民政局将严格监控项目实施，确保项目验收合格率100%。该项目已支出资金2430696.56元，剩余资金已结转至2023年度，该项目验收合格后，将支付剩余资金。

1. “双百社工”培训项目

根据潮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财政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预算资金的通知》（潮财社〔2021〕164号）精神，按照饶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预算资金的通知》（饶财社〔2022〕57号）下达资金15万元，已用于组织社工培训，提高双百社工社会服务专业能力，明确岗位职责，确保服务到位，切实增强群众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切实发挥“双百社工”专业作用。已全部支出完毕。

1. “双百工程”社工人员经费项目

根据潮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市财政2022“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社工人员经费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潮财社〔2021〕100号）精神，按照饶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市财政2022“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社工人员经费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饶财社〔2022〕15号）下达资金133.825万元，用于支付“双百”社工工资，保障社工薪酬待遇，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作用，坚持扎根村居，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米”。已全部用于发放“双百”社工工资。

1. 高龄老人生活津贴项目

至2022年12月，全县共有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21047人享受高龄生活津贴，其中：80-89周岁以上高龄老人15776人，每人月发放20元；90-99周岁以上高龄老人3946发到你；100周岁以上老人102人，每人月发放400元。2022年，全县累计发放高龄老人生活津贴6679120元，市级财政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项目下达我县高龄老人生活津贴130万元，已全部支出完毕。

1. 五保供养机构管项目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我市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建设的意见>的通知》（潮民〔2015〕20号）精神，敬老院工作人员工资及经费筹集渠道实行分级负责，市级每人年补助10000元，2022年市级财政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项目下达我县五保供养机构管理项目资金45万元，根据工作实际配备好敬老院工作人员，强化敬老院管理服务水平，为广大集中供养对象提供一个安全温馨环境。全县17所现在经营镇级敬老院，配备47名工作人员，聘用人员100%合格。已支出43.6万元。剩余1.4万元已结转至2023年度。

1. 提高五保供养标准项目

根据省财政厅、民政厅《广东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295号）精神，饶平县民政局收到提高五保供养标准项目资金54万元，提高五保供养标准项目，推动特困人员供养工作走上规范化、法制化的管理轨道，增强“以民为本”的宗旨意识和“依法办事”的责任意识,严格按照申请、审核、审批程序,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加强动态管理，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不断提高我县特困人员供养保障水平，实行特困人员供养资金社会化发放，在每月按时足额发放到位，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同时适时加大特困人员供养资金预算和工作经费投入,加强资金管理，严格做到专户专账核算,专项管理,专款专用,确保特困人员供养专项资金安全、高效运行。目前已全部支出完毕。

（八）“一站式”城乡社区服务建设项目

根据市财政局 市民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度市级福彩公益金资助用于“城乡社区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潮财社〔2022〕27号）精神，饶平县民政局收到提高市级福彩公益金12万元，用于海山镇“一站式”城乡社区服务建设，以社区群众服务需求为导向，聚焦居民“急难愁盼”，提高居民获取基本公共服务的可及性、便利性。政务服务事项，实行“一站式”受理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已全部支出完毕。

（九）“长青计划”项目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财政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1〕318号）精神，饶平县民政局收到省财政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54万元，用于于殡葬服务设施工程-“长青计划”项目，修缮钱东镇、新丰镇、联饶镇、高堂镇公益性安葬设施。提升殡葬公共服务供给水平，更好保障了群众“逝有所安”需求。已全部支出完毕。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孤儿助学项目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补贴我县孤儿就读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中专、大专、本科生和硕士研究生。该项目为孤儿接受中专及高等教育提供了资金保障，有效地保证了孤儿正常的学习生活，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

1. 镇级敬老院修缮项目

镇级敬老院修缮及配套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有效提高健全高龄、失能老人长期照护服务，优化养老机构服务能力，提高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45%，加快发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加强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等综合服务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全面提升我县敬老院社会公益服务水平和能力。

1. “双百社工”培训项目

通过“双百社工”培训项目，提高广大“双百”社工的“双百”工作知识，学习社会工作实务技能，提升社工专业化服务能力，提高社工队伍持证人数，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精准的救助帮扶，保障我县双百工程工作顺利开展。

（四）“双百工程”社工人员经费项目

福彩公益金资助“双百计划”项目资金到位率100%，我县“双百计划”社工工资均能及时发放，配套资金均能及时到位，为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米”，实现全县镇（街）、村（居）社工服务站（点）100%覆盖，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100%覆盖，成为社区基层治理的生力军、村居服务工作的好帮手提供有力支撑。

（五）高龄老人生活津贴项目

至2022年12月，全县共有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21047人享受高龄生活津贴，高龄老人享受高龄生活津贴实行100%全覆盖率。高龄老人生活津贴项目实施为高龄老人的生活提供部分经济保障，让老年人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该项目做到了管理规范，程序到位，群众满意，社会反响好，取得了巨大的社会效益，维护的社会的稳定。

（六）五保供养机构管项目

自敬老院工作人员补贴项目实施以来，通过对特困供养人员、群众以及各镇的综合调查项目实施及资金发放情况看，全县镇级敬老院管理服务水平不断提高，集中供养能力进一步增强，强化敬老院管理服务水平稳步提升，不断推进我县镇级敬老院管理服务水平，加大特困人员供养力度，完善各镇敬老院管理配套建设。根据工作实际配备好敬老院工作人员，强化敬老院管理服务水平，为广大集中供养对象提供一个安全温馨环境。

（七）提高五保供养标准项目

提高五保供养标准项目切实将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全部纳入救助供养范围，实行动态管理，及时审核审批，资金按月发放，社会化发放率100%，社会反响好，社会效益大，群众满意。整体发挥的社会效益明显，保障了弱势群体，切实保障特困供养人员的基本生活水平。维护了社会公平，有效维护我县社会稳定，社会效果良好，极大促进收入均等化和社会稳定。

1. “一站式”城乡社区服务建设项目

通过“一站式”城乡社区服务建设，将初步形成机制更活、布局更优、服务更好的城乡社区综合服务供给体系，着力提升社区治理水平，强化服务保障功能，努力实现社会治理和发展双赢，多元推进，构筑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群众安全感、幸福感显著提升。极大丰富了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提高了社区便民服务水平。

1. 殡葬服务设施工程-“长青计划”项目

殡葬服务设施工程-“长青计划”项目，进一步提高了殡葬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了殡葬公共服务质量，推进了节地生态安葬，节约了大量土地资源。进一步提升了群众对殡葬改革的认可度，营造了良好的殡葬改革氛围。

1. **相关建议**

为能最大限度地发挥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财政部门要在安排该项目后续资金时给予优先保障，使项目资金及时到位。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饶平县民政局

2023年6月21日